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279,335	271,997	2.7%
毛利	57,317	53,102	7.9%
股東應佔溢利	7,086	7,077	0.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0.71	0.71	—
末期股息 (每股港仙)	1.5	0.5	200.0%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9,335	271,997
收入成本		<u>(222,018)</u>	<u>(218,895)</u>
毛利		57,317	53,10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	402	1,927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3,203)	(3,1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2,058)</u>	<u>(42,288)</u>
經營所得溢利		12,458	9,600
融資成本	4	<u>(1,082)</u>	<u>(863)</u>
除稅前溢利		11,376	8,737
所得稅開支	5	<u>(4,290)</u>	<u>(1,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u>7,086</u></u>	<u><u>7,077</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u>0.71</u></u>	<u><u>0.7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14	151,027
使用權資產		21,906	22,887
投資物業		14,021	14,633
遞延稅項資產		–	1,709
		<u>185,141</u>	<u>190,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513	145,602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9	81,631	103,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21	13,237
流動稅項資產		1,63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765	47,022
		<u>306,560</u>	<u>308,9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303	1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7,730	7,293
合約負債	10	8,729	1,707
租賃負債		3,499	3,822
即期稅項負債		–	4,009
銀行借款		–	5,476
		<u>24,261</u>	<u>32,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299</u>	<u>276,1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7,440</u>	<u>466,4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5	2,164
遞延稅項負債		21,448	22,622
		<u>23,713</u>	<u>24,786</u>
資產淨值		<u>443,727</u>	<u>441,6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0	10,000
儲備		433,727	431,641
權益總額		<u>443,727</u>	<u>441,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者對附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 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 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銷售重型 設備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相關 經營服務 千港元	維修、物流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8,430	-	15,626	174,056
隨時間	-	20,999	-	20,999
總計	<u>158,430</u>	<u>20,999</u>	<u>15,626</u>	<u>195,0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2,298	-	12,857	155,155
隨時間	-	30,127	-	30,127
總計	<u>142,298</u>	<u>30,127</u>	<u>12,857</u>	<u>185,282</u>

上述客戶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客戶合約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158,430	142,298
租賃相關經營服務	20,999	30,127
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u>15,626</u>	<u>12,857</u>
客戶合約收益	195,055	185,282
租賃重型設備	<u>84,280</u>	<u>86,715</u>
收益總額	<u>279,335</u>	<u>271,99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供應商賠償收入	464	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95	1,943
利息收入	40	16
外匯虧損，淨額	(1,982)	(1,021)
政府補助	462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
其他	<u>529</u>	<u>346</u>
	<u>402</u>	<u>1,92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分類本集團的業績。三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及租賃相關經營服務
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並不包括非直接歸屬於分部的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損益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修、物流 及其他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收入	158,430	105,279	15,626	—	279,335
分部業績	(101)	23,036	277	(11,836)	11,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	27,861	—	3,141	31,4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9	1,548	—	1,627	5,504
投資物業折舊	—	—	—	612	612
利息收入	—	—	—	40	40
融資成本	—	—	—	1,082	1,0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069	2,134	—	—	3,203
存貨撥備淨額	5,470	—	—	—	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	490	—	—	49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續)

	銷售重型設 備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修、物流 及其他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收入	142,298	116,842	12,857	-	271,997
分部業績	1,501	18,881	87	(11,732)	8,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4	33,493	-	2,601	37,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4	1,071	-	2,091	4,466
投資物業折舊	-	-	-	612	612
利息收入	-	-	-	16	16
融資成本	-	-	-	863	86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3,067	74	-	-	3,141
存貨撥備淨額	1,152	-	-	-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	386	-	-	386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8,317	不適用 ¹

¹ 有關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開支	796	74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6	114
	<u>1,082</u>	<u>863</u>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772	3,3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23)
	<u>3,755</u>	<u>3,297</u>
遞延稅項	535	(1,637)
	<u>4,290</u>	<u>1,660</u>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LMC Company Limited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

6.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55	738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3,203	3,141
預付款項撥備	187	—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5,470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490	386
已售存貨成本	128,738	114,16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22	37,268
—使用權資產	5,504	4,466
—投資物業	612	612
	37,538	42,34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0	36
外匯虧損淨額	1,982	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95)	(1,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126	2,533
—機器	2,835	5,319
	4,961	7,8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費用、薪金、津貼以及其他	53,151	63,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4	2,253
	54,995	66,010

附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範圍項下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二年：1.0港仙)	<u>5,000</u>	<u>10,000</u>
擬派股息		
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三年：0.5港仙)(附註)	<u>15,000</u>	<u>5,000</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列作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086</u>	<u>7,0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三年：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88,279	106,5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648)</u>	<u>(3,499)</u>
	81,631	103,085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238	51,019
91至180日	18,083	20,241
181至365日	3,913	20,455
超過365日	<u>17,397</u>	<u>11,370</u>
	81,631	103,085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經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303</u>	<u>10,46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3,711	4,367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2,051	1,128
可退回租賃按金墊款	<u>1,968</u>	<u>1,798</u>
	7,730	7,293
合約負債	<u>8,729</u>	<u>1,707</u>
	20,762	19,46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合約負債(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4	3,754
31至90日	2,389	1,652
91至180日	-	4,992
超過180日	70	70
	<u>4,303</u>	<u>10,468</u>

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2. 根據僱傭條例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或僱員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僱員的僱傭合約為定期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簽。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根據僱員的最後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資，減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釐定，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刊憲修訂條例，旨在取消使用強積金供款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預期開展一項資助計劃協助僱主支付僱主的應付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為期25年，每年每名僱員設有一定金額上限。

根據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強制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對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可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不受影響，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及直至該日止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已確認取消安排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二十三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定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7.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0.71港仙（二零二三年：0.71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致約27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0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2.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各項發展及工程項目，令重型車輛的銷售額增加。

過去數年，全球經濟格局（包括香港）深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行業亦不例外。疫情後的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惟展望未來，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五年繼續維持正增長。有見及政府的計劃，根據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案演辭，因應制定實施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連同香港其他發展、工程及鐵路項目，於未來數年，預期每年投放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超過約900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

本集團在密切監察其經營所在行業發展的同時，亦將繼續實行其企業策略，長遠令本集團保持並努力達致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採購各種技術安全系統及智能產品，以加強本集團的永續發展能力、生產力及產業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7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0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2.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增加約16.1百萬港元，以及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增加約2.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租賃收入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所抵銷。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4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6.1百萬港元或11.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各項發展及工程項目，帶動重型車輛的銷售增加。

重型設備租賃及租賃相關經營服務的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及租賃相關經營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1.5百萬港元或9.8%。租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對重型車輛的需求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繼續為二號客運大樓擴建、新T2客運廊及三跑道系統的自動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發展，以及六號幹線發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程及東涌新市鎮發展以及鐵路項目等相關項目提供各類重型設備。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百萬港元或20.9%。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22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9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1.4%。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相關員工成本。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約12.8%及存貨撥備增加約374.8%，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分部的操作員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減少約30.3%及15.2%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0.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5%。

毛利及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1%。然而，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分部成本中計入的存貨撥備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78.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考慮到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及客戶的付款歷史，信貸風險及預期違約風險增加所致。就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365日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中，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與單一客戶訂立的結算協議，該客戶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向本集團支付7,000,000港元，餘下7,47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結清。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立租賃負債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158.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撥回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向股東派發。董事會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6倍，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4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7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7.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度結束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3%(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6%)。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5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744,000港元)及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7名（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3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